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毕指函〔2014〕12号

关于开展安徽省2014年 应届残疾高校毕业生调查摸底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22号）、中国残联《关于做好2014年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残联厅发〔2014〕30号）精神，更好地完善落实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对未就业的残疾人大学毕业生继续给予重点关心、帮扶和指导服务。现决定对我省2014年应届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全面了解当前未就业的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状况，建立完备的残疾毕业生人才数据库。

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就业帮扶工作，并于7月15日前将调查统计表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省大中专毕业生指导中心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王素苗 办公电话：0551—65204112

传 真：0551—63608877 E-mail：843148478@qq.com

省残联联系人：章翔 办公电话：0551—65621249
传 真：0551—65621249 E-mail: 391567317@qq.com

附件：安徽省 2014 年应届残疾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
表



省大中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

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

2014年6月25日

